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钠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热法磷酸生产的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钠。该产品在食品工业中主要用于肉类食品、肉类罐头等中作品质改良剂。

分子式：Na₅P₃O₁₀

分子量：367.86(按 1987 年国际原子量)

2 引用标准

- GB 9984.1 工业三聚磷酸钠 白度的测定
- GB 9984.2 工业三聚磷酸钠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的测定 磷钼酸喹啉重量法
- GB 9984.3 工业三聚磷酸钠 离子交换柱色谱法分离测定不同形式的磷酸盐
- GB 9984.4 工业三聚磷酸钠 水不溶物的测定
- GB 9984.7 工业三聚磷酸钠 pH 的测定 电位计法
- QB 1035.1 食品添加剂 三聚磷酸钠 重金属(以铅计)含量的测定
- QB 1035.2 食品添加剂 三聚磷酸钠 砷含量的测定
- QB 1035.3 食品添加剂 三聚磷酸钠 氟化物含量的测定
- QB 1035.4 食品添加剂 三聚磷酸钠 硫酸盐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
- QB 1036 工业用三聚磷酸钠 (包括食品工业用) 氯化物含量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

3 技术要求

3.1 外观: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钠呈白色粒状或粉状。

3.2 物理化学指标

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钠的物理化学指标必须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项 目	指 标
三聚磷酸钠(Na ₅ P ₃ O ₁₀) %	≥95
五氧化二磷(P ₂ O ₅) %	≥57.0
氟化物(以 F 计) %	≤0.003
砷(以 As 计) %	≤0.0003
重金属(以 Pb 计) %	≤0.001
氯化物(以 Cl 计) %	≤0.025
硫酸盐(以 SO ₄ ²⁻ 计) %	≤0.4
水不溶物 %	≤0.05

pH 值(1%溶液)	9.5~10.0
白度	≥85

4 试验方法

- 4.1 白度按 GB 9984.1 测定。
- 4.2 五氧化二磷含量按 GB 9984.2 测定。
- 4.3 三聚磷酸钠含量按 GB 9984.3 测定。
- 4.4 水不溶物含量按 GB 9984.4 测定。
- 4.5 pH 值按 GB 9984.7 测定。
- 4.6 氟化物含量按 QB 1035.3 测定。
- 4.7 砷含量按 QB 1035.2 测定。
- 4.8 重金属含量按 QB 1035.1 测定。
- 4.9 氯化物含量按 QB 1036 测定。
- 4.10 硫酸盐含量按 QB 1035.4 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- 5.1 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钠,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,并签发附有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和商标、生产日期、批号、理化指标实际分析数据、批量等内容的合格证书。
- 5.2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,自出厂日起的三个月内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验收。
- 5.3 产品按批检验,以一班产量为一批,最多不得超过 80t。
- 5.4 取样

以一个大包装箱(袋)为单位,按批量大小确定取样单位数,如表 2。

表 2

批量(箱、袋数)	15 以下	15~50	51~150	151~500	500 以上
取样单位(箱、袋) 数	2	3	5	8	13

从批中随机抽取样箱(袋)。从抽取的每个样袋中,用取样器从袋口中心垂直地插入四分之三深度取出等量样品,使总量不少于 1.5kg;或从每个样箱随机抽取三个小包袋,再从抽出的每个小包袋中取出等量样品,使总量不少于 1.5kg;将选取的试样充分混匀,用分样器或四分法分样,分成三份,每份约 500g,分装于三个清洁、干燥、密封的瓶中,签封,注明产品名称、批号和取样日期,生产日期及取样人的姓名等。产购双方各执一份试样进行检验,另一份试样,由生产厂保留备作仲裁检验,保留期为三个月。

5.5 如果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取样单位中取样复验。复验结果,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规定,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

5.6 当产购双方对产品质量检验结果发生异议时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必要时,可共同选定仲裁机构检验裁定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包装袋(箱)上应印刷牢固的标志,内容包括:产品名称和标准编号、商标、生产批号和日期、生产厂名。

6.2 产品包装分小袋和大袋:小袋用食品级聚乙烯塑料袋,每袋装 2.0kg,外用纸板箱集装每箱净重 20kg;大袋用编织袋内衬食品级聚乙烯塑料袋,每袋净重 30kg。

6.3 每箱或每批编织袋装产品都应附有质量合格证书,内容为:产品名称、商标、质量指标、生产厂名和地址、生产日期、批号、净重和本标准号。

6.4 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钠产品,应用带棚的车辆运输,运输时不得与有毒物混运,并防止曝晒雨淋。

6.5 本产品应当贮存于通风、干燥的仓库内,避免与有毒物质、酸、碱同仓共贮,以免污染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质量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标准化中心、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由昆明三聚磷酸钠厂、轻工业部日用化学工业科学研究所、轻工业部食品发酵工业科学研究所、徐州合成洗涤剂总厂、云南省卫生防疫站、广西磷酸盐化工厂共同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祝修龄、朱传家、贾黎、刘莲芳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1991-03-30 批准

1991-12-01 实施